

2002 年 11 月 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局與房屋署架構重組的建議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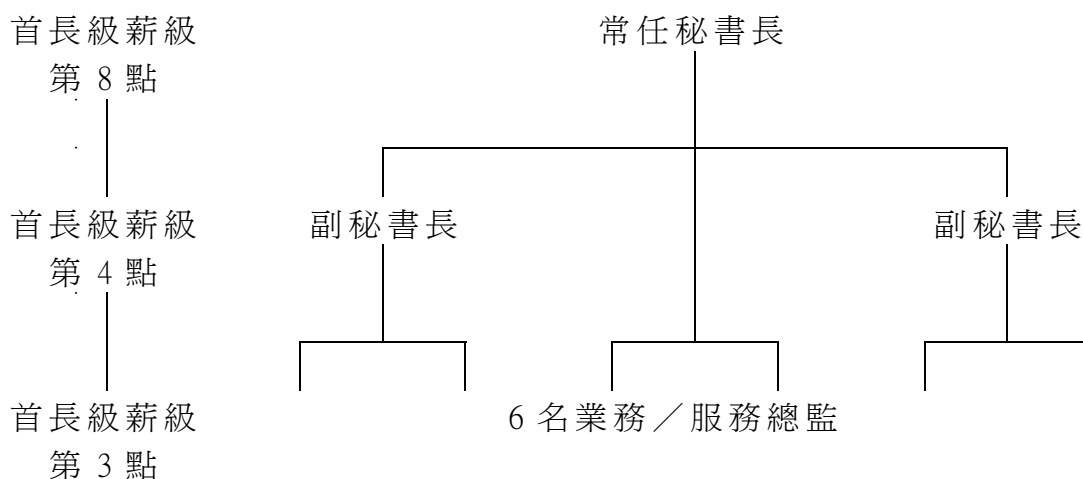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有關房屋局與房屋署架構重組的建議。

背景

2.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20 日發表報告書，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把前房屋局和前房屋署合而為一，成為一個新房屋機構。新房屋機構透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常任秘書長」)，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並會繼續擔任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執行部門。

3. 按照《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的建議，前房屋局和前房屋署合併的工作已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展開，同時，政府已任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由該日開始接手前房屋局局長的全部職權。常任秘書長亦同時由該日開始兼任房屋署署長的職位，並由新房屋機構的職員輔助其工作。前房屋局和前房屋署的組織架構圖，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4. 報告書亦指出，前房屋局和前房屋署的職能，尤其在工程管理、研究及策劃、人事及辦公室管理，以及資源管理方面的職能明顯重疊。在制定政策與執行這些政策兩者之間的灰色地帶內，職能重疊的問題亦相當嚴重。因此，報告書根據房屋署現有六個主要職能分處的模式，建議新房屋機構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架構為一個 3 層架構(見**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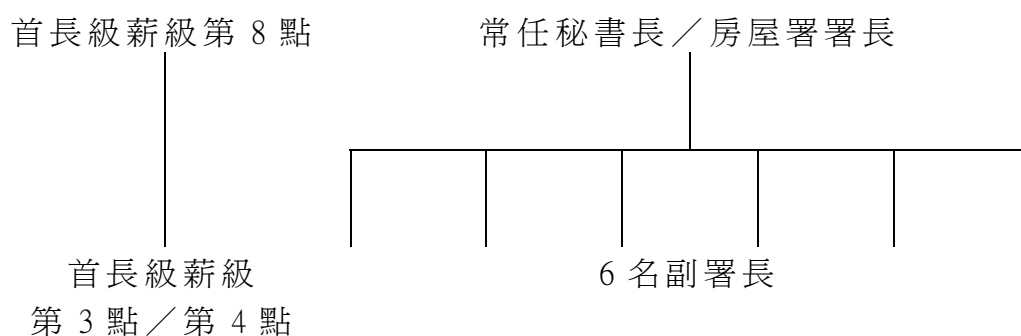


進一步檢討

5. 我們於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研究有關實施上述建議組織架構的細則。在全面諮詢員工的意見後，我們暫時在行政上按這個新架構運作。在 2002 年 10 月，我們全面檢討了這個新架構的各個運作環節，結果顯示首長級人員的若干職能仍可再加精簡和調整。在此期間，我們亦檢討了房屋政策的整體大方向，以便可以按緩急先後次序制訂政策，以及應付所面對的各項新挑戰和工作計劃，為進一步重組新房屋機構的組織架構奠定基礎。

建議

6. 根據 2002 年 7 月以來的實際經驗，我們認為報告書建議的 3 層架構，可以減為下列的 2 層：



7.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下述建議：
- (a) 由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出任新房屋機構的首長，並負責履行房屋署署長的職能。該人員的職銜同時定為常任秘書長和房屋署署長；
 - (b) 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由六名副署長支援，即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一名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三名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c) 開設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負責採購政策、環保政策，以及各項主要運作性政策的檢討工作；
 - (d) 開設一個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負責房委會／房屋署財政方面的事宜；
 - (e) 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供政務支援；
 - (f) 刪除下述七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 1 個房屋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7 點)；
 - 1 個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 個庫務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 (g) 稍為更改和重新分配其餘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上述淨刪除的四個首長級職位當中，有三個是為抵銷在規劃地政科開設的三個首長級職位(開設有關職位的詳情見 EC(2002 - 03)4 號文件)。新的組織架構圖見**附件 D**。

理由

8. 我們建議，重組後的房屋機構繼續稱為房屋署。精簡首長級人員架構將可達致下列主要目標：

- (a) 消除職務重疊的情況 — 前房屋局和前房屋署職務重疊的情況得以消除；
- (b) 減少首長級高層人員的架構層 — 新架構比較精簡；
- (c) 全面合併制定與執行政策方面的職能；
- (d) 順利過渡 — 新架構會透過房屋署六個職能分處繼續運作。這樣不僅可以減低對非首長級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亦可確保順利過渡；以及
- (e) 大幅節省開支 — 除了刪除七個首長級職位外，重組架構亦可減省 20 個非首長級職位。

詳情

9. 新架構下的六個分處分別為策略處、業務發展處、建築處、屋邨管理處、編配及商業處和機構事務處。設立策略處和業務發展處這兩個新的分處，有助合併後的架構制訂較長遠的房屋策略，以及更集中處理主要的政策事宜和開拓房屋範疇方面的新機會。六個分處的職責如下：

- (a) **策略處**由副署長(策略)主管。副署長(策略)負責監督房委會／房屋署各項主要房屋政策、機構計劃及財政的整體策略及規劃工作，以及就各項政策問題和其他涉及整個

部門重要政策的事項，例如施政報告、每年財政預算工作等，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供主要支援。考慮到該職位所牽涉的策略和重要性，我們建議把其職級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並透過調配安排，由職級同樣是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的前房屋局副局長(1)出任。

- (b) **業務發展處**由副署長(業務發展)主管。設立這個新的分處，充分反映部門處事前瞻，以及致力制訂新措施和開拓業務發展機會。現時的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會出任這個職位，負責督導有關重整部門內部現有主要工序的工作。具體而言，業務發展處負責私營房屋租售事宜的政策和措施、統籌各項外判計劃、處理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問題，以及制訂和實施有關採購及環保的政策。
- (c) **建築處**由副署長(建築)主管。現時房屋署的發展及建築總監(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負責所有公共房屋的建築計劃和舊屋邨的重建計劃。該職位的職責範圍並無重大改變，但會改稱為副署長(建築)，並會吸納有關工程管理的全部職務，以及與前房屋局的房屋管理資訊系統有關的職務。因此，前房屋局工程計劃管理部將會解散。
- (d) **屋邨管理處**由副署長(屋邨管理)主管。現時房屋署的物業管理總監(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全權負責所有公共屋邨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其職責範圍並無改變。不過，該職位會改稱副署長(屋邨管理)。
- (e) **編配及商業處**由副署長(編配及商業)主管。現時房屋署編配及銷售總監(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的職責，以及商業及業務發展總監其中一些與商業樓宇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有關的職務，會由副署長(編配及商業)負責。他會負責制訂有關各項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編配、長者住屋、貸款及租金津貼計劃、租者置其

屋計劃、寮屋管制和清拆工作的政策。除負責商業樓宇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外，他亦須為這些樓宇進行市場推廣、估價及宣傳工作。

- (f) **機構事務處**由副署長(機構事務)主管。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就行政、法律服務、機構公共關係策略及資訊科技向部門提供支援服務。該職位的職責範圍並無改變，但會改稱為副署長(機構事務)，並會吸納前房屋局有關人員編制和辦公室行政的職能。因此，前房屋局負責行政的小組將會解散。

10. 前房屋署財務總監一職的職級，會由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調整為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名稱會改為助理署長(財務)。助理署長(財務)直接向副署長(策略)負責。除負責現時所有關於監督房委會／房屋署的預算及財務的工作外，房屋署財務組會吸納前房屋局在資源管理方面的全部職能。

11. 上述高層管理人員架構重組的建議，只是精簡架構計劃的第一階段。新的管理架構一經通過並落實推行後，我們便會立即在新房屋機構的各個層面進行檢討和重整工作，務求整個機構能夠妥善配合最新的政策路向。我們相信，在進行上述檢討後，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將可進一步刪減。我們會按情況所需諮詢立法會的意見，並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對財政的影響

12. 架構重組建議落實之後，可以刪減七個首長級職位和 20 個非首長級職位。不過，基於運作理由，我們須在部門內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即是說在架構重組建議落實之後，可以淨刪減五個首長級職位。

13. 不過，由於要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便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供政務支援，因此可以淨刪減四個首長級職位。

14. 實施這項建議，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的節省淨額為 2,598 萬元(首長級職位可節省 1,072 萬元，而非首長級職位則可節省 1,52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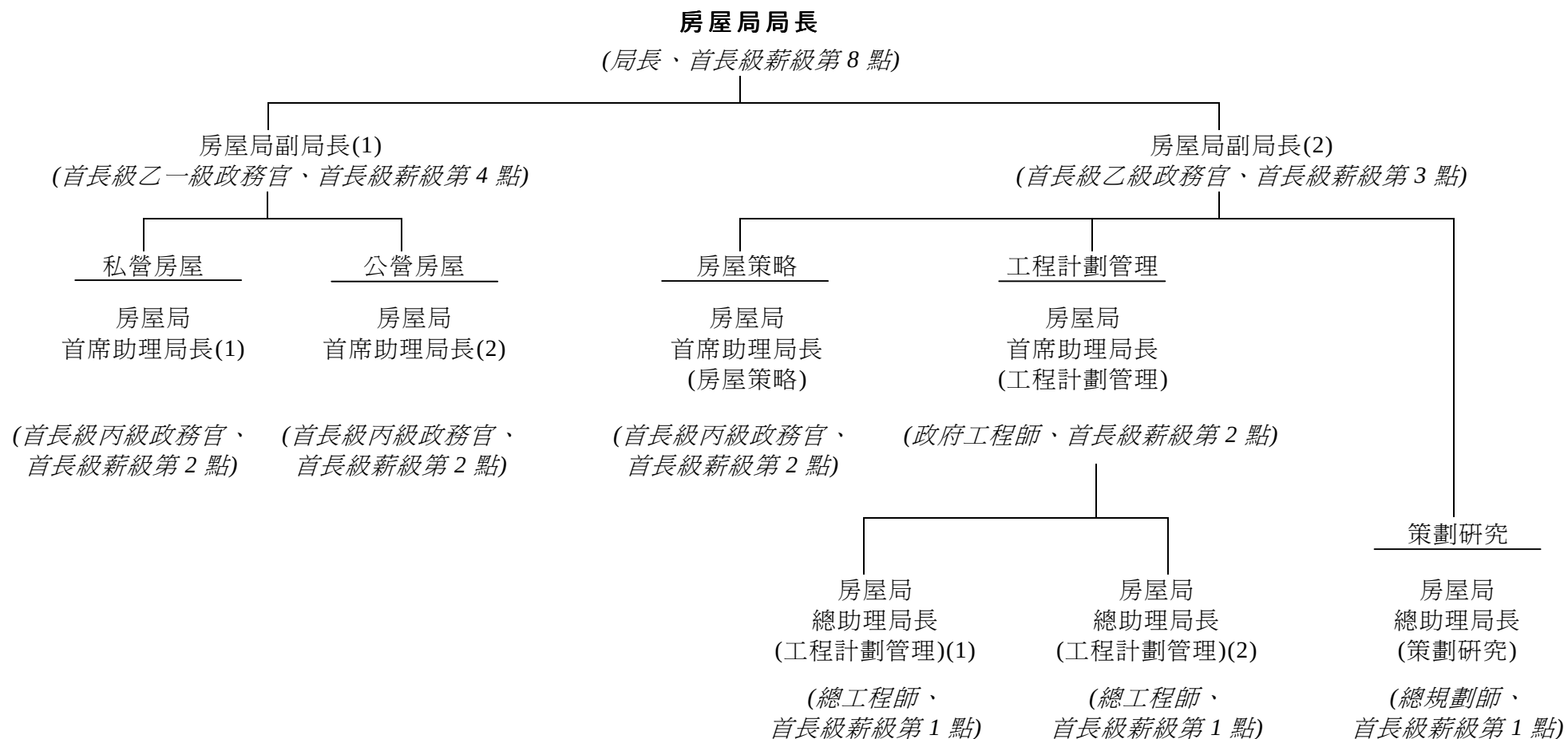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5. 我們已向員工詳細講解報告書的內容，並於 200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日期間，就建議的首長級人員架構進一步諮詢首長級人員、職工會和部門協商委員會代表的意見，他們對建議並無提出強烈意見。我們打算於 2002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6 日，把建議分別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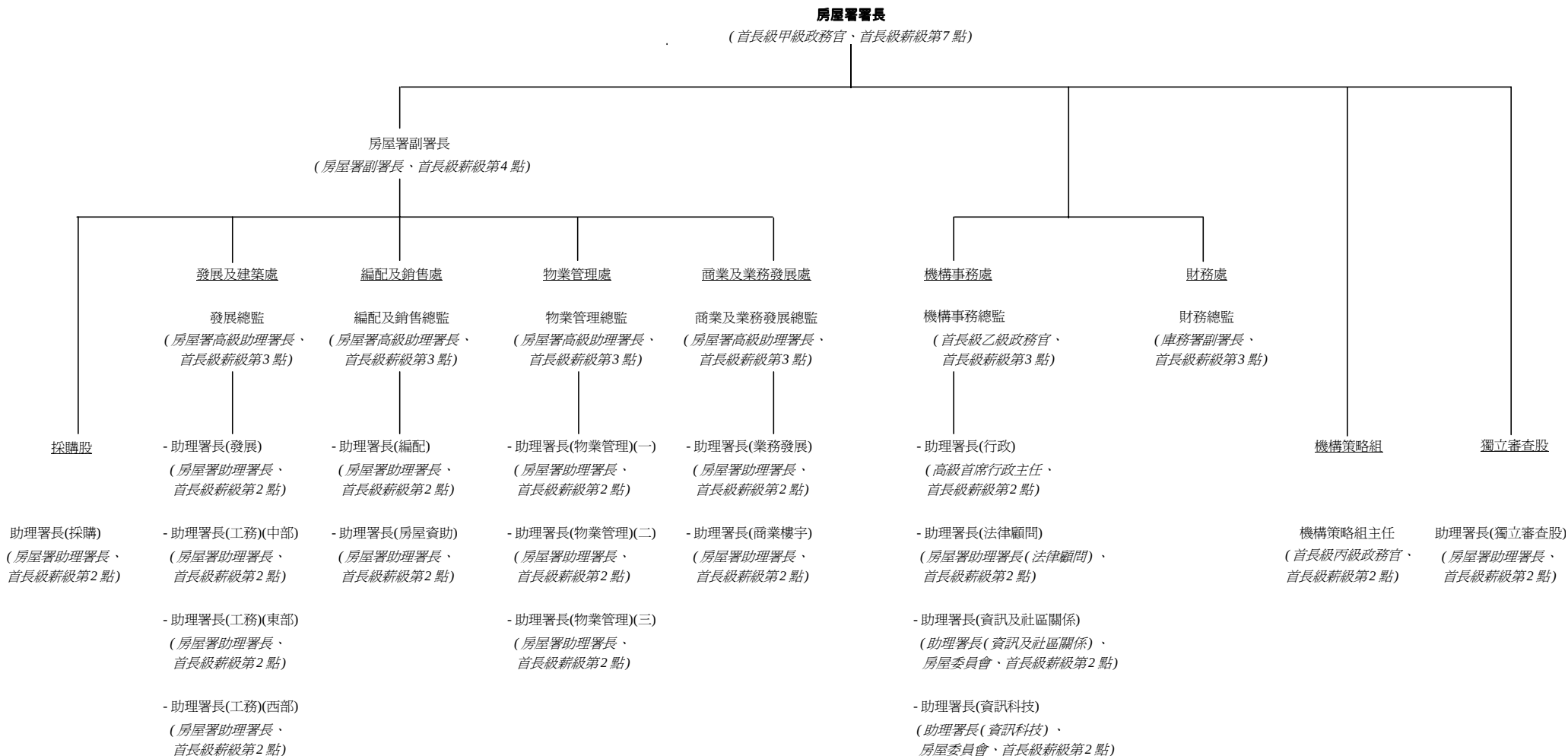
房屋署

2002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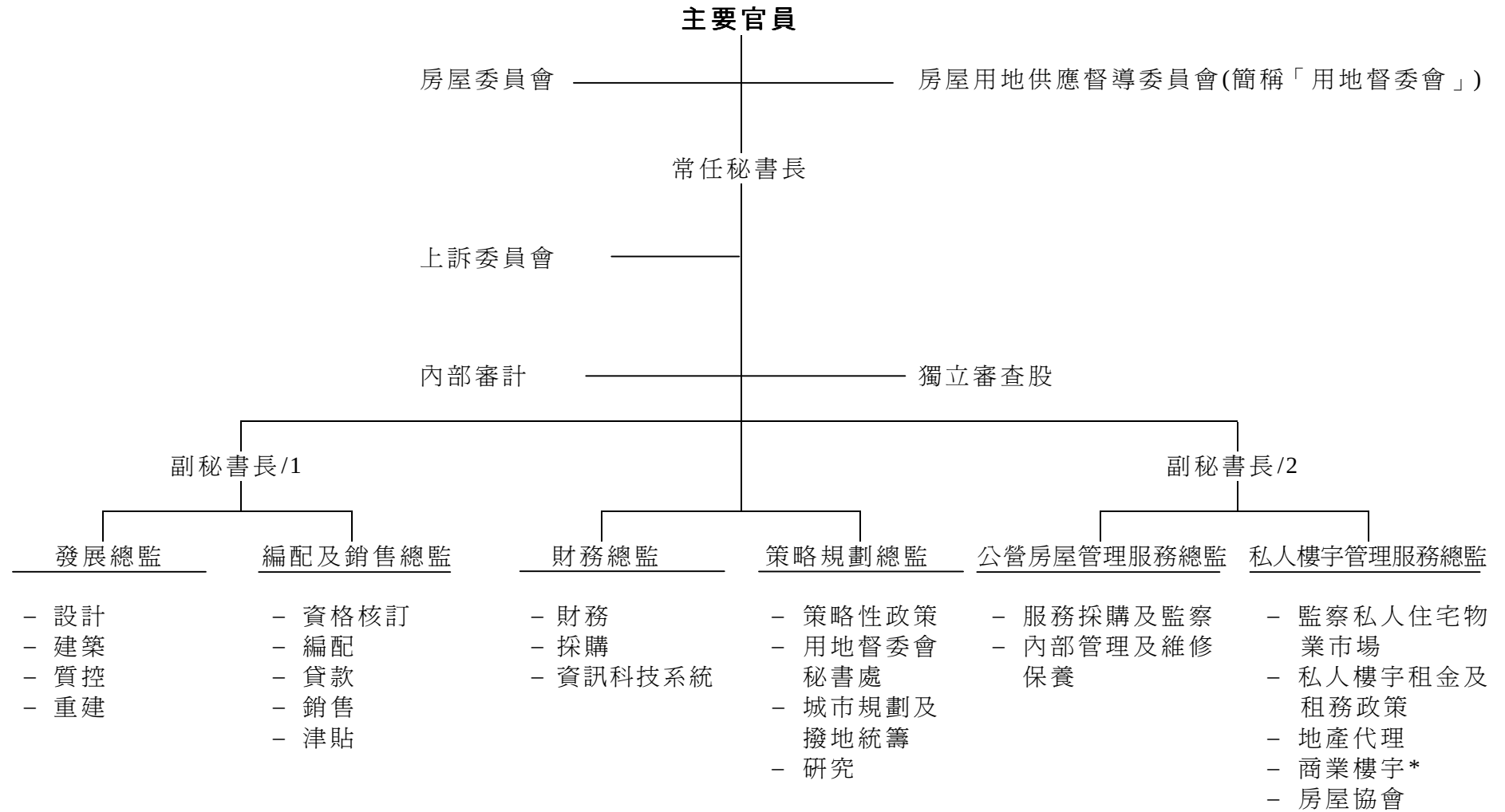
前房屋局組織架構



前房屋署組織架構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建議成立的新房屋機構的組織架構



* 臨時安排

建議的房屋署組織架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